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机房托管采购项目合同

中国联通 IDC 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乙方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 25 年 6 月





甲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柴宁]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6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买向前]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168 号]



由于[IDC 业务]的需要,甲方决定租用乙方的 IDC 业务机柜,用于[放置甲方的服务器、存储及附属配备,进行视频存储及视频 AI 分析模拟训练]。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统称“IDC 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一《IDC 服务定单》。

1.2 甲方托管设备的应用服务范围: [IDC 业务]

1.3 甲方托管设备详见附件二《非联通 IDC 托管设备清单》。

1.4 服务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IDC 服务费用总金额包括：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标准机柜租赁	29	架	40000 元/年	1160000	
2	机房搬迁服务	1	项	346000 元	346000	一次性费用
3	主用链路	1	条	12000 元/年	12000	50M 带宽
4	备用链路	1	条	12000 元/年	12000	50M 带宽
	合计				1530000	

2.1.1 乙方为甲方提供【29】个【4KW】电力标准机柜【42U】及以上，相关费用（统称“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万]元/年/架，小写[40000]元/年/架。

机房及 IDC 机柜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大科技园大连一街 1 号 2 楼 2A 机房。

2.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两条】专线，相关费用（统称“年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条/年，小写[12000]元/条/年。

2.1.3 乙方为甲方提供【托管设备搬迁服务】，相关费用（统称“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小写[346000]元。

2.2 本合同 IDC 服务费用明细见附件一《IDC 服务定单》。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支付）。

2.3.1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银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68 号]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账号：[3002013219022126535]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61112613W]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 666 号]

电话：[0991-6533117]

2.4 付费方式：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

第三条 业务开通与变更

3.1 业务开通

3.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1.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的[3]日内验收核实，若业务竣工单所列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开通时间。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3]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开通时间为甲方开通 IDC 服务业务。

3.1.3 乙方自业务开通之日起开始计收月服务费。

3.2 业务变更

3.2.1 甲方有业务变更需求的，应向乙方提交加盖其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样本见附件三），





并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业务。

3.2.2. 双方签署 IDC 业务变更合同，合同中须包含附件三：《IDC 服务变更单》（必填且不可更改）。

3.2.3 乙方按照与甲方协商的变更时间为甲方变更业务，并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2.4 甲方有新的 IDC 服务需求时，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IDC 服务定单》（附件一）。

3.3 业务终止

3.3.1 甲方终止业务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乙方提交《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停收 IDC 服务费用的时间（“退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中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提交的《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的第三十一日。

3.3.2 甲方终止业务时，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结清相应的费用后，方可将甲方托管于本合同约定机房的设备撤出。

3.4 其他本合同未提及事项，以乙方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2 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5.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适当延长合同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执行。

5.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6.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合同到期前双方可在 30 日内商定新合同，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将在有效期满后自动顺延 1 年，依此类推。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IDC 服务定单》

附件二《非联通 IDC 托管设备清单》

附件三《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甲方: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柴宁

[2025]年[6]月[17]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吴俊

[2025]年[6]月[17]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附件一：IDC 服务定单

客户基础信息			
客户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6号	邮编:	
业务联系人: 高飞	电话:	E-mail:	传真:
技术联系人: 高飞	电话:	E-mail:	传真:
紧急情况联系人: 高飞	电话:	手机: 19000672311	传真:
客户性质:	A、ISP ☐ B、IDC ☒ C、ISP 和 IDC ☐ D、CDN(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 E、公益性互联网络单位 ☐ F、其它: _____		
客户类型:	非电信业务经营 ☒ 电信业务经营 ☐ 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IP 备案单位 ID: _____		
使用用途:	A、自用 ☒ B、自有网站 ☐ C、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 D、提供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服务 ☐ E、CDN 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 F、云业务(IDC(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 ☐ G、其它 _____ 注意: 1、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规定: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客户需自行办理网站备案手续。80/8080/443 网站服务端口默认关闭,待客户完成网站备案后提请开通需求申请,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启。 2、经营性接入服务、数据中心、CDN 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云业务经营许可证(IDC(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客户需持有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及通过相应业务的信安系统评测,通过信安系统评测后方可开通业务。		





附件二：非联通 IDC 托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厂家	额定功率(W)	设备台数	设备高度(U)	托管开始时间	托管结束时间	备注
1	海康存储服务器		海康	360	67	4U	2025. 6. 1	2026. 5. 3 1	
2	华为-S5700	S5700	华为	450	4	1U	2025. 6. 1	2026. 5. 3 1	
3	华为-S5700-52P	S5700-52	华为	450	1	1U	2025. 6. 1	2026. 5. 3 1	
4	海康-IBM-X3650	IBM-X365	海康	300	1	2U	2025. 6. 1	2026. 5. 3 1	
5	华为-s5720s 52x-LI-AC	s5720s 52x-LI-A	华为	450	1	1U	2025. 6. 1	2026. 5. 3 1	
6	H3C-R4900-G3	H3C-R490	华三	53	1	2U	2025. 6. 1	2026. 5. 3 1	
7	华为-H22H-03	H22H-03	华三	53	2	2U	2025. 6. 1	2026. 5. 3 1	
8	IS-VSE2326 C-NBA	IS-VSE23 NBA	海康	450	1	2U	2025. 6. 1	2026. 5. 3 1	





9	H3C S7003E	H3C S700	华三	53	1	4U	2025. 6. 1	2026. 5. 3 1	
10	依图 AI 服 务器		依图	500	9	1U	2025. 6. 1	2026. 5. 3 1	
	海康 DS-VE22S-B	DS-VE22S	海康	300	34	2U	2025. 6. 1	2026. 5. 3 1	
	海康 DS-AS120RL -CVMN	DS-AS120 CVMN	海康	300	8	2U	2025. 6. 1	2026. 5. 3 1	
	TL-SH1452	TL-SH145		55	2	1U	2025. 6. 1	2026. 5. 3 1	
	锐捷 -RG-NBS562 8XG	RG-NBS56	锐捷	300	1	1U	2025. 6. 1	2026. 5. 3 1	
	海康 -DS-3E3752 -H	DS-3E375	海康		2	1U	2025. 6. 1	2026. 5. 3 1	
	华为-S9306	S9306	华为	1600	1	10U	2025. 6. 1	2026. 5. 3 1	





附件三：IDC 服务变更/终止申请表

原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原合同 服务内容 及 价格						
变更/终止服 务内容						
变更后合同 最终服务内 容及价格						
甲方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职务		Email			
乙方 经办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职务		Email			
业务变更/终 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确认 及单位盖章	签名： 日期：					
备注						

甲方代表： 签字（单位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